叶城县水利局2025年联合执法开展情况

2024年至2025年，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履行法治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地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现将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内容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概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和水利工作，充分利用“八五”普法、中国水周、世界水日等载体，加大水法宣传教育力度，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较好地完成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二、职责履行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依法行政保障。一是为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领导，因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水利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压实责任。不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及时落实工作方案，落实经费保障，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推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凡是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经费支出等，均召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法治水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制度建设，提高党内制度执行力，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及单位工作实际，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党风廉政相关规定42场次，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20场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32场次；民主生活会2场次；组织生活会3场次；组织开展纪法知识测试10场次；参加法治大讲堂培训37场次。通过各种学习交流，进一步增强了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法律素质，不断提升了水利队伍法律知识素养及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导，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一是通过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集中学习、个别谈话等方式，经常性听取下属各支部法治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加强对干部职工及下属支部负责同志的督促提醒。二是党组班子成员不定期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指导乡镇水管站、自来水站、水厂、水库、渠道管理站依法履行职责，与主要负责人谈心谈话，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法律素质。

（四）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决策准则，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一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担任我单位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确保水行政重大决策和决定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合理性，有效防范了水行政管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今年，未因决策事项引发投诉、举报、重大负面影响或重大突发性公共事件。二是对行政权力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查处。及时消除个别重大信访隐患，认真做好重要政务平台问题的回应工作。截至目前化解水利行业重点信访问题办理3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理176件，已办结179件。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优化法治环境。一是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重点领域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要求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平台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二是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清单，规范行政权力使用，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能，努力解决好安全饮水、灌溉用水、河道整治等热点、难点问题，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加强“井电双控”设施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深入各乡镇对全县1623眼机井排查4000余次，排查问题344余条，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查处水事违法案件62起，其中非法取水案件47起，非法凿井案件15起，共计罚款54.15万元。四是认真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县、乡、村三级河湖长累计巡河6300人次，巡河公里22000公里；已完成叶城县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调整方案；做好日常巡河工作，清理塑料垃圾120kg；完成了碍洪疑似图斑问题64项。

（六）深入推进“放管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将所有行政事项审批时限压缩到一半以上。建立健全“承诺办理制”、“办事公开制”、“零跑腿”、“事中事后监管”等一系列制度，减轻办事人员“两头跑”或“多次跑”的负担。截至目前已完成审批水土保持方案41项、取水许可415项。二是进一步规范招投标管理，合理设置投标资质，严禁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各个招标环节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在项目审批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审查机制，出具审查意见30项。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依法公开事项9项。

（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2024年至2025年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主题，深入机关单位、农民集市日、人民广场、叶城县融媒体、叶城县零距离等广泛宣传水法律法规知识，出动宣传车15次，宣传人员100余人、悬挂横幅16条、制作展板8块、发放宣传单和宣传折页31000余份、受教群众达65000余人次、现场解答群众咨询400余人次，全程播放水法律法规。

三、存在问题

2025年，我单位在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提出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离全面依法履职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执法力量薄弱，法律基础知识不扎实，法律法规掌握不够，在处理复杂涉水案件时无法做到游刃有余，工作依靠老办法、老经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法治宣传需加大力度，积极营造法治氛围。

四、改进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依法规范行政事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执法行政“三项制度”等工作；继续加强行政执法，依法规范行政执法流程，按照县政府权力清单、职责清单的要求，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举措，着力提高全面依法行政工作创新能力、攻坚克难能力。继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拓展八五普法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有特色的法律宣传活动。继续加强干部职工法治培训，积极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叶城县水利局

 2025年8月29日